

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協議價購作業陳述意見書

【附件七】

陳述人 (簽章)	歸戶號：	地址	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原因 事實			
須知 事項	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